**关于规范财产物资携带外出学院大门的通知**

学院各单位、广大师生员工：

为了保卫学院及师生员工财产安全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规范财产物资外出学院大门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1.凡车辆携带可疑财产物资外出学院大门，一律凭物资出门条方可放行；

2.凡个人携带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可疑财产物资外出，一律凭物资出门条方可放行；

3.物资出门条需物资使用部门或管理部门盖章，经办人及负责人签字方可有效；

4.门卫对外出校门的物资需严格检查，被检查物资与出门条上所记载物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不符合的门卫不得放行。

5.凡学院各部门物资需进出大门请提前作好准备，以便按规定放行；

6.请各部门在广大师生员工中广泛宣传，提前作好准备，避免影响正常工作；

7.物资出门条可到学院保卫处网站进行下载。

8.此规定从2017年3月6日起执行。

安全保卫处

2017年3月6日

附：出门条

**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**

**物资出门条**

部门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资名称 | 规格、型号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带 出 原 因 |  |
| 携带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|  |
| 车 辆 号 牌 |  |
| 门卫对出入校门的物资需严格检查，检查与记载物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不符合的不得放行。 |

 部门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